

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关于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零一六年六月

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美物流”、“申请挂牌公司”、“股份公司”、“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组以及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宋体：**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 **楷体：**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一、公司特殊问题

1、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波动较大。2014 年亏损，2015 年收入毛利率大幅增加，扭亏为盈。（1）请公司补充披露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特点，如何应对波动较大的风险，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2）请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上下游资源优势及稳定性、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3）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就公司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特点，如何应对波动较大的风险，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变动分析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一）、3、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中披露如下：

“.....

3、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94,984,642.42	42.52%	66,646,372.29
营业成本	89,547,460.49	39.40%	64,237,609.07
营业利润	166,548.35	107.04%	-2,364,562.29
利润总额	166,963.75	106.96%	-2,399,871.46
净利润	111,754.15	104.59%	-2,434,676.20
毛利率	5.72%	58.45%	3.61%

营业收入分析：随着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公司的运营模式逐渐摆脱传统物流行业单一、低端的运营模式，向着专业、高效、综合物流业迈进。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94,984,642.42 元，相比 2014 年度增长了 28,338,270.13 元，增幅为 42.52%，增幅较大，主要系：（1）公司十余年来专注于运营物流以及相关服务，主营业务清晰和突出，公司的客户群得到不断累积；（2）近年来，公司加强了对优质客户的服务，客户群质量和对其的服务能力得到显著提升；（3）公司

在优质大客户挖掘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如 2015 年公司新增客户“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 10.35%；（4）2015 年公司各分公司经过设立初期的业务积淀，取得业务的较快发展，优质客户数量明显增加、市场渗透力逐步增强。上述原因共同促成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

利润分析：2015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为 166,548.35 元，相比 2014 年度增长了 2,531,110.64 元，增幅为 107.04%，2015 年度净利润为 111,754.15 元，相比 2014 年增长了 2,546,430.35 元，增长幅度为 104.59%，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综合物流服务从零散、传统的营销模式转为以大客户为重点，以散客为基础的营销模式，坚持以客户为导向，不断拓宽、拓深综合物流服务范围，提高公司综合服务水平。公司外设业务站点（各分公司），营销能力与营销规模逐步增强，市场占有率稳步提高，营业收入也随之大幅上升。公司与上下游供应商之间的配合步入良性循环状态，主营业务收入明显提升，营业成本及销售、管理费用控制良好，综合净利润增长实现扭亏为盈。

毛利率分析：公司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综合物流服务行业，为开拓市场公司于 2011 年至 2015 年期间相继在上海、厦门、深圳等地成立了几家分公司，分公司设立之初为吸引客户采取了相对廉惠的定价政策，让度利润以换取市场，因此毛利较低，2015 年开始各分公司经过前期积淀，业务出现良好的发展态势，特别在客户积累以及市场占有率上有所提升，随着市场议价能力的增强，部分分公司也相应地调整了其价格政策，使得其业务毛利率水平得到提升。与此同时，公司于 2015 年度通过整合上下游资源，加强与大型船代及大型船运公司的合作，成本得到控制；而其推行的大客户战略也逐渐成效，带来了公司营业收入的稳定上升，因此带来 2015 年度公司整体毛利率的上升。

.....”

公司主营业务为综合物流服务，所属行业为货物运输代理行业，公司主要成本为海运费、码头装卸费、拖车费、单证费等。货物运输代理行业的采购主要是向船公司订舱，采购同行公司的订舱服务，报关代理公司的报关服务，港口仓库的仓储服务，陆地运输车队的运输服务等，其毛利空间为海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的差价。

从我国国际货代企业实际情况看，虽然企业收入和开票额较大，但自身的毛利率却很低。其绝大多数收入属于代收转付收费和代垫杂费（运费、港口费、装卸费、海关、商检费等），占业务成本的比重通常超过 80%。根据国际惯例和业务要求，国际货代企业给客户开具包含上述费用的一揽子全额发票，开票金额虽

大，但其取得的扣除代收转付费用后的实际收入和毛利率水平却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与行业内已挂牌公司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海通基业 (834696)	89,482,741.63	2.60%	72,650,125.50	2.02%	23.17%	28.71%
明硕股份 (830931)	115,196,622.32	8.90%	106,154,651.09	8.54%	8.52%	4.22%
平均	102,339,681.98	5.75%	89,402,388.30	5.28%	14.47%	8.90%
沃美物流	94,984,642.42	5.72%	66,646,372.29	3.61%	42.52%	58.45%

综合物流服务行业竞争者众多，但是目前新三板挂牌企业中没有与公司业务完全一致的公司，**各公司在主营业务方向侧重和客户群方面均有所差异**。故公司**谨慎**选取了业务类别与公司相对接近的新三板挂牌企业作为参照。其中：明硕股份（股票代码：830931）主营业务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为客户提供进出口贸易客户提供订舱，公路运输，代理报关等全流程的物流运输解决方案；海通基业（股票代码：834696）主营业务主要是**向客户提供运输代理及相关增值服务**，涵盖基础货物的远洋运输代理、国际重大能源管线项目运输服务及国际工程项目及成套设备的物流服务。

如上表所示，在所处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偏低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稳步上升，其营业收入、毛利率的增长率均高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理由，并无明显异常，符合行业特点。

为在未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利润空间以应对未来可能出现的业绩波动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①依托多年积累的经验及资源，积极向北方沿海、内陆地区及境外布局营销站点，产生规模效应，以稳定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毛利率水平。②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全国性、全球性的供应商及采购商的合作，提高公司销售时的议价能力。③公司积极开拓和深挖市场，加强与大客户的合作，以求得营业收入稳步上升，进一步凸显规模效应，以有效提升公司的利润空间。④公司在扩大市场覆盖面、拓展市场空间的同时发挥规模效应有效控制成本，以提升公司的利润空间。

公司已有效提升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及毛利水平，有助于稳定公司的利润空间。未来也将采取推行上述措施并在实践中结合实际情况针对性的作出优化，

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效应对未来可能出现的业绩波动风险。

(2) 请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竞争优势、上下游资源优势及稳定性、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1) 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开展物流及相关服务，十余年来专注此行业，沉淀了许多优质的客户及供应商资源并在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信誉及口碑，近年来虽全球经济不景气，但是公司仍利用自身经营优势不断提升营业收入及毛利水平。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一）盈利能力分析”中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态势，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94,984,642.42 元，相比 2014 年度增长了 28,338,270.13 元，增幅为 42.52%，增幅较大，盈利能力也有所提升。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综合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3.61%、5.72%，综合毛利率水平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上升形成规模效应，并且随着公司的客户群不断累积，公司加强了对优质客户的管理和服务，客户群的质量和对其的管理能力得到很大提升，而公司在优质大客户挖掘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2015 年公司新增大客户“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 10.35%。此外，公司的各分公司体系在设立之初为业务拓展及占据市场需求取的毛利均较低，2015 年开始各分公司经过前期积淀，业务出现良好的发展态势，其经营收入及利润均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

2) 市场开发能力

公司立足于综合物流行业，依托自身的资源和能力，自成立以来便致力于向国内外贸易公司及同行业货运代理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物流咨询、方案设计、订舱管理、单证管理、报关管理、报检管理、运输代理、仓储装卸代理、财务结算以及航程信息、关检信息等物流信息服务。

现阶段公司业务立足于福建地区并积极向北方沿海、内陆地区及境外做多点辐射，形成了以东南沿海地区（尤其是福建地区）为基点并辐射内陆大城市的业务网络。

随着网络技术、电子商务、交通运输和管理现代化的推行，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对综合物流的人力、物力、财力配比，顺应市场需求，围绕客户和产品的特性，不断拓深和拓宽综合物流服务，力求将触角延伸到物流环节之最初及最末领域，为客户量身定制高效、精细、优质、周全的综合物流方案。

公司依托多年的物流行业服务经验，可以更高效的开发市场以适应物流行业的市场发展趋势。

3) 市场前景

关于公司市场前景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三）行业发展状况及市场供需分析”中披露如下：

“.....

1、市场供需分析

随着国内外贸易的顺畅互通，网络技术的高速发展，运输工具更新及升级，运输渠道扩建及改善，人们生活及消费方式的改变，“一带一路”战略布局的有序推进，市场对物流行业的需求将越来越大，要求越来越高。我国的物流企业虽然数量众多，但多为中小企业，专业服务能力参差不齐，运营成本偏高，难以承载完整的综合物流服务。综合物流行业有广阔的市场空间等待优质物流企业深入发掘。

2、行业发展状况分析

自 2007 年 3 月以来，国务院等有关部门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和《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等一系列支持物流业发展的政策文件，把物流业定位于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明确了物流行业发展方向，为该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法规和运营环境。

伴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现代化制造技术、现代化信息交换技术的迅猛发展，物流行业经历了从传统的货运代理单一的运营模式，低端的人工操作流程发展成高速运转的全方位物流服务链条。我国的综合物流业发展较晚，专业化和规模化程度不高，综合服务理念较为落后，总体上仍然与国际先进物流企业有较大差距。近年来国内的大型物流企业已经开始有效整合物流资源，运用现代化交通工具提升企业的综合服务理念，力求赶超欧美、日韩等大型物流企业。

3、市场规模分析

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15年1-10月我国物流运行呈现“总体平稳、市场细分、结构优化”的特点，物流需求规模增速虽小幅回落但较为平稳，物流市场需求结构优化调整步伐加快，物流费用规模增速继续回落，物流服务价格持续低位震荡。具体而言，2015年我国社会物流总额为220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3.4%，增速比去年同期回落4.5%；2015年1-10月社会物流总费用规模8.3万亿元，同比增长4%，增速比1-9月回落0.1%；物流市场规模增速小幅回落，物流业总收入6万亿元，同比增长1%，增速比1-9月回落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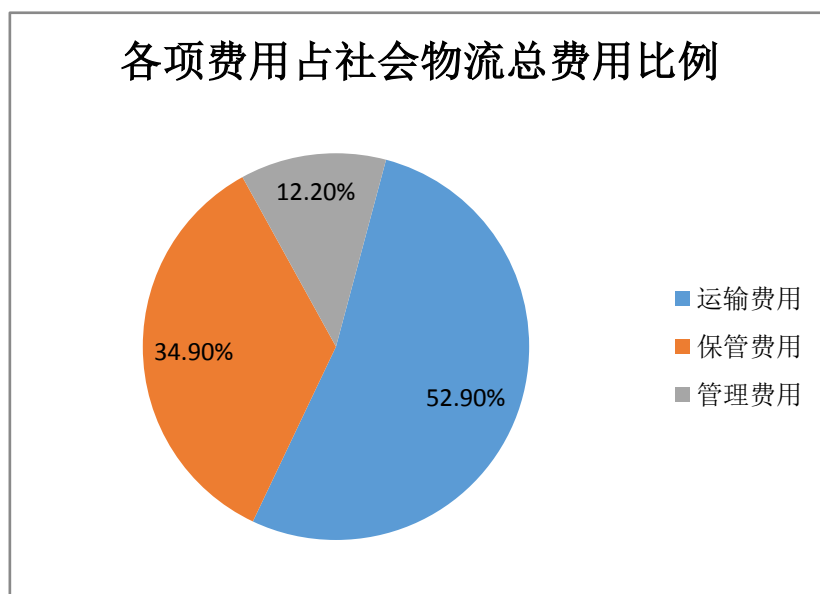
2011-2014年社会物流总额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社会物流总额（万亿元）	增长率（%）	GDP增速（%）
2011	158.4	12.3	9.3
2012	177.3	9.8	7.7
2013	197.8	9.5	7.7
2014	213.5	7.9	7.4

数据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从以上数据中可以看出虽然最近4年我国社会物流总额增速虽然放缓，但仍然保持增长且增速高于同期GDP增速。

2014年度，国内的社会物流总费用为10.6万亿元，同比增长6.9%，占GDP的比重为16.6%。其中，运输费用5.6万亿元，同比增长6.6%，占社会物流总费用的比重为52.9%；保管费用3.7万亿元，同比增长7.0%，占社会物流总费用的比重为34.9%；管理费用1.3万亿元，同比增长7.9%，占社会物流总费用的比重为12.2%。各项费用占社会物流总费用比例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4 年物流业总收入 7.1 万亿元，同比增长 6.9%，保持平稳增长。物流业增加值 3.5 万亿元，同比增长 9.5%，保持较快增长，其中，交通运输业增加值 2.4 万亿元，同比增长 8.3%，贸易物流业增加值 6781 亿元，同比增长 7.9%，仓储业和邮政物流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4.8%和 35.6%。

此外，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的《中国采购发展报告(2014)》中的数据显示，2013 年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超过 10 万亿元，占 GDP 比重为 18%，是美国 8.5%的 2 倍有余，而且跟经济发展水平基本相当的金砖国家相比也偏高，例如印度为 13%，巴西为 11.6%。物流费用是我国工业企业仅次于原材料采购成本的最大支出，我国的物流费用长期以来处于高位，相较于发达国家仍然具有较大下降空间。

上述统计数据表明，物流费用具有内在的客观变化规律，与经济发展阶段以及物流运行模式密切相关。目前，我国正处于经济结构加快调整的阶段，物流发展也逐步由传统物流阶段向一体化物流的阶段过渡。在物流需求规模增速减缓、市场倒逼机制效应明显增强的背景下，物流企业业务调整的动力增强，行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物流专业服务能力增强、供应链管理有新的发展，综合物流已经成为行业新的增长点。

.....”

综合物流是物流行业一个新兴发展领域，相对于传统物流各环节相互割裂而言，综合物流将割裂的各环节进行了整合，提供了一种新型的集成式管理模式，有效地降低了物流总成本并提高运营效率。因此综合物流比传统物流更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4) 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六)、3、(1) 公司的竞争优势”中披露如下：

“

①团队优势

公司高管及核心员工杨松、张菁、徐宇峰、忙建军、许英武、郭思远等人均是从上世纪90年代始即涉足物流相关行业，具备丰富的业务经验和社会资源，对物流行业发展现状以及未来发展趋势都具有独到的理解。此外，公司通过提供良好的薪酬待遇、激励计划、培训计划等多种方式沉淀、招募优秀人才。公司核心团队不仅具有良好的稳定性，且处于持续发展壮大的态势，为公司的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②合作伙伴优势

公司擅于优化整合合作伙伴，凭借良好的信誉及专业的服务能力，本着互惠互利准则，取其之长，补己之短，与业内实力优质同行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现已和中国远洋、以星综合航运、达飞轮船、地中海航运、长荣航运、万海航运、阳明航运、上海平帆货运、福州外轮代理、厦门外轮代理等多家公司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依托高素质的服务团队，渐趋完善的业务站点、专业、高效的综合物流方案不断加强、加深开拓大客户。2015 年新增福耀玻璃等多位优质客户，极大提升公司营收水平和盈利能力。此外，2016 年 1 月至 3 月，公司加强与大客户的合作，与大型船运公司“川崎汽船（中国）有限公司”、“福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大榕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州兰德兄弟酒业有限公司”等签订了合作协议，进一步巩固了公司以大客户为核心的营销模式。

③ 完善的分支机构优势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意识到依赖于单一服务网点的思路必将处于弱势，近几年来，公司加强站点建设，分四线逐步推进业务站点的扩张布局，具体表现为：

东南沿海线：分别在厦门、宁波、深圳、上海开设新的业务站点。

北方口岸：与当地优质物流代理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视业务发展情况，计划在青岛、天津设立业务站点。

内陆城市：公司以福建省为示范，借助先进的运输工具，以铁路、水路、公路为运输渠道，分别在宁德、南平、莆田派驻专人为客户提供零距离综合物流服务。

国外网络：公司加入ONE WORLD NETWORK，积极开发海外代理业务。

通过上述四线业务站点布局，公司综合物流服务能力得到了提高，能够为客户提供点到点的专业、高效、完整的物流服务。

.....”

公司通过十余年物流及相关行业的经营建立了拥有丰富物流经验的服务团队；与业内实力较强的同行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与大型船运公司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加强站点建设逐步推进业务站点的扩张布局，开始在全国多地开设分公司并计划在未来继续推行此策略；以高效、专业的综合物流方案不断加强、加深开拓大客户并提升客户的粘性，服务并开拓优质客户，提升公司的营收水平和盈利能力。

5) 上下游资源优势及稳定性

公司的上游资源为业内实力较强的同行业及大型船运公司和拖车运输公司，可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和有竞争力的综合物流服务。中国远洋、以星综合航运、达飞轮船、地中海航运、长荣航运、万海航运、阳明航运、上海平帆货运、福州外轮代理、厦门外轮代理等多家公司均为公司的上游资源。公司同这些企业已经合作多年，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以往所面向的下游客户群体较为分散，主要为对沃美物流所代理的航线有运输出口需求的企业。近年来，随着公司的客户群不断累积，公司加强了对优质客户的管理和服务，客户群的质量和对其的管理能力得到很大提升，而公司在优质大客户挖掘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逐渐发展一批需求相对稳定的大客户，如：福耀玻璃、上海平帆货运等。公司丰富的物流方案及优秀的物流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高效、专业的综合物流服务，可以稳定的吸引客户、维持营收的稳定性。

6) 资金筹资能力

公司的综合物流服务是在传统货运代理业务的基础上发展而来，公司接受国

内外贸易公司或者同行客户的委托，为委托人办理从订舱、内陆运输、仓储、装卸、关检到离岸运输的全流程服务。公司为轻资产企业，固定资产等投入较少，因此不需要大额的长期资金。公司可通过银行贷款等市场化方式解决营运资金的暂时性短缺。

公司的筹资能力分析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二）偿债能力分析”中披露。

“.....

1、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28%、34.18%，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流动负债余额从 2014 年末 1,160.49 万元下降至 2015 年末 820.55 万元，负债总额减少较多；与此同时，2015 年股东增资扩股又使得 2015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623.24 万元所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沃美物流		海通基业		明硕股份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资产负债率	34.18%	65.28%	54.32%	82.33%	30.09%	47.91%

沃美物流和可比公司均未发生借款，因此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除海通基业 2014 年度外，各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不高。沃美物流由于 2015 年股东增资致公司的总资产有所上升，故其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与公司发展阶段的整体规模相适应。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2.83，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较大幅度提高，主要系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减少，且由于股东 2015 年增资的款项使得公司流动资产大幅增加。因此公司 2015 年的短期偿债能力有较大提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沃美物流		海通基业		明硕股份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流动比率	2.83	1.06	1.82	1.21	3.16	1.98

2014 年沃美物流的流动比率略低，主要系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所致。2015 年沃美物流流动比率较可比公司略高，主要系沃美物流 2015 年末股东增资所形成的流动资产较高造成的。明硕股份 2015 年由于流动负债中的“预收款项”大幅下降造成流动比率有较大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均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

公司的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均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有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筹资能力。

7) 期后签订合同

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5 月签订的主要合同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履行情况	已实现金额
1	2016 年 3 月	川崎汽船（中国）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1,652,338.82
2	2016 年 1 月	福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正在履行	365,486.2
3	2016 年 3 月	福建大榕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12,811.03
4	2016 年 3 月	福州兰德兄弟酒业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45,480.5
5	2016 年 4 月	恒安（中国）纸业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2,327.00
6	2016 年 3 月	泉州雀儿喜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142,805.00

注：由于行业特点和经营需要，公司所签订的销售及采购合同均为框架性协议，具体金额以市场价格和实际业务发生额进行结算。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上述业务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纠纷或其它无法执行情况。

8) 期后收入实现情况

在加强了对现有优质客户的管理和服务的基础上，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转变传统以散客为主的业务营销模式，探索与大客户的展开合作，谋求业务增长的稳

定与持续。报告期后，公司继续推行上述大客户战略。此外，报告期后，各分公司业务继续良好发展态势，带来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在上述因素驱动下，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于 2016 年 1 至 5 月共实现营业收入金额为 5,762.08 万元。

综上所述，从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上下游资源优势及稳定性、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方面分析，公司的经营活动将按照其现有的模式得以延续，公司短期内不存在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未出现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就公司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主要获取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研究报告；了解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和业务收入确认原则并测试了其销售与收款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访谈公司高管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的原因；核查主要客户收入确认凭证、订舱单、发票、客户验收单、银行回单以及业务合同等信息；访谈公司主要客户了解其购买行为的合理性以及公司结算政策等情况；对客户应收账款及收入金额进行函证，对回函结果进行分析；查看公司税务开票系统终端记录，与公司销售金额进行符合性比对验证；获取公司信用报告；分析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查看公司 2016 年所签订的主要合同、对报告期后所签订的主要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核查；获取并查看了公司 2016 年 1-5 月财务会计报表，获取公司 2016 年 1-5 月营业收入情况。对比《企业会计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核查、分析。

核查情况：

在原公开转让说明书已作出分析的基础上，主办券商补充分析了公司报告期的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上下游资源优势及稳定性、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因素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①报告期的实际经营情况：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经营连续。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94,984,642.42	66,646,372.29
净利润	111,754.15	-2,434,676.20
毛利率	5.72%	3.61%
每股收益	0.013	-0.3043

公司 2015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了 2,833.83 万元，净利润增长了 254.64 万元，毛利率提升了 58.45%，公司扭亏为盈，主要经营指标改善明显。

②市场前景：随着国内外贸易的顺畅互通，网络技术的高速发展，运输工具更新及升级，运输渠道扩建及改善，人们生活及消费方式的改变，“一带一路”战略布局的有序推进，市场对物流行业的需求将越来越大，要求越来越高。我国的物流企业虽然数量众多，但多为中小企业，专业服务能力参差不齐，运营成本偏高，难以承载完整的综合物流服务。综合物流行业有广阔的市场空间等待优质物流企业深入发掘。

③市场开发能力：公司依托多年的综合物流相关经验，现已积极开拓新的业务市场，关注大客户群体并着手提升物流服务的专业性，为客户打造更全面、优质的物流服务，在报告期内已颇见成效。此外，公司目前正积极开发互联网平台，打造更高效、优质的服务平台；计划进行纵向的产业链整合，力求打造一个全面的物流产业链，提高综合物流的深度和宽度；进一步实施多点布局策略，在业务面上不断拓宽，为公司的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带来保障。

④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经过多年的努力和积累，公司已创建了相对成熟的商业模式、专业的服务团队及先进的管理理念、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现阶段，作为福建地区规模较大的综合物流服务企业，公司与优质业内企业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通过推行专业、高效的综合物流方案以及优质的客户服务，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体系。近年来，公司推行“走出去”战略，分别在厦门、宁波、深圳、上海开设了分公司，形成了以东南沿海地区（尤其是福建地区）为基点并辐射内陆大城市的业务网络，具有良好的声誉和口碑。

⑤上下游资源优势及稳定性：公司专注综合物流服务领域多年，和上游的大型航运公司及其他资深同行业、拖车公司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为公司深化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多年运营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物流方案及优秀的物流服务团队可以为客户提供更高效、专业的综合物流服务。在稳定的吸引传统客户的同时也吸引了有更加稳定的大型集团公司及上市公司成为公司的新型客户。

⑥资金筹措能力：公司为轻资产企业，固定资产投入需要较少，因此不需要大量筹集长期资金，营运资金的暂时性短缺公司可通过银行贷款等市场化方式解决。

⑦期后签订合同：

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5 月签订的主要合同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履行情况	已实现金额
1	2016 年 3 月	川崎汽船（中国）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1,652,338.82
2	2016 年 1 月	福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正在履行	365,486.2
3	2016 年 3 月	福建大榕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12,811.03
4	2016 年 3 月	福州兰德兄弟酒业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45,480.5
5	2016 年 4 月	恒安（中国）纸业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2,327.00
6	2016 年 3 月	泉州雀儿喜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142,805.00

注：由于行业特点和经营需要，公司所签订的销售及采购合同均为框架性协议，具体金额以市场价格和实际业务发生额进行结算。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上述业务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纠纷或其它无法执行情况。

公司 2016 年签约客户中的“川崎汽船”为国际大型船运公司，授权公司代理其所拥有的航线在福州地区的订舱及签单业务，公司因此增加并拓展了新的业务内容并相应的增加营业收入。同时 2016 年所签订“恒安纸业、福人集团”等客户均为地方大型企业，其业务量相对较大且较为稳定。

期后收入实现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6 年 1-5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情况及和报告期同期营业收入比较数据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57,620,813.48	36,315,000.36	24,174,700.10

公司 2016 年 1-5 月营业收入已实现 57,620,813.48 元，较 2015 年同期增长 21,305,813.12 元，增长比例为 58.67%，公司的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公司营

业收入及利润持续向好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竞争优势、上下游资源优势及稳定性、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及分析的基础上认为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规定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公司满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请公司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指引，参照已挂牌企业披露文件，重新披露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单位万元，并对表中波动较大的数据和指标说明原因。

回复：

公司就上述反馈意见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修改披露如下：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400.86	1,777.6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80.31	617.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80.31	617.13
每股净资产（元）	1.05	0.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5	0.77
资产负债率（%）	34.18	65.28
流动比率（倍）	2.83	1.06
速动比率（倍）	2.83	1.06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498.46	6,664.64
净利润（万元）	11.18	-243.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8	-243.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78	-240.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8.78	-240.82

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5.72	3.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	-32.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5	-32.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0	-0.3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0	-0.304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9.89	7.70
存货周转率（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38.04	89.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54	0.1113

1、资产总计：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计为 1,777.62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计为 2,400.86 万元，公司资产上升主要系公司于 2015 年增加注册资本，公司用此项资金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

3、每股净资产：公司 2014 年度每股净资产为 0.77 元、2015 年度每股净资产为 1.05 元，公司每股净资产值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实现较高收益以及当年股东增资扩股增加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使得公司 2015 年净资产有较大提升，每股净资产也随之提升。

.....”

3、请公司补充披露：（1）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关联交易是否持续；（2）公司在业务上对关联方的依赖风险，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3）请公司补充披露频繁发生关联方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是否签订协议、是否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4）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涉及各项往来款项金额、产生原因，欠款期后回收情况；未偿还的请披露原因，是否构成资金占用，以及后续偿还措施等。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逐一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善发表意见。协议、是否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

回复：

(1) 关联交易真实性、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关联交易是否持续；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二）、3、关联方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对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必要性及公允性及是否持续的情况进行修订描述如下：

“.....

公司发展至今，一直力图做综合物流全产业链业务，使自己的服务能够更加贴近客户，但受制于自身规模、所处发展阶段、资金实力等方面的限制，尚未能涉入船舶运营、船舶代理及货物仓储、运输等衍生业务领域。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若遇到客户对于该等配套服务的需求，通常根据客户指定或者要求选定相应的船舶代理、仓储、装卸服务公司。此外，因公司关联方嘉航船代主营业务为船舶代理，帆顺储运主营业务为内陆运输及仓储、装卸等，在客户未做指定时，公司有时亦将相关业务交由该等关联方完成。因该等服务市场属于相对充分竞争的市场，公司在执行上述交易之时亦遵循市场化原则，嘉航船代提供船舶代理服务的收费标准依照同业公示价格；帆顺储运提供内陆运输及仓储、装卸服务，其收费标准参考拖车协会公示价格执行，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另一方面，嘉航船代、帆顺储运、沃德贸易等公司关联方应其各自业务需求，亦在部分时候将相关业务交由本公司执行。公司就此收取的服务价格主要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低于同类订单价格的情况。

Walmay Logistics 为杨松与非关联第三方合资设立的美国公司，主要从事立足于美国区域的货运代理业务。鉴于 Walmay Logistics 与公司在经营内容方面一定程度上的重合性，而业务的跨境属性也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之重要特点，故在部分订单下，二者存在一定的业务互为代理关系，形成关联交易。具体表现为：若公司的客户有货物要入境美国，可能会委托 Walmay Logistics 在美国代办入境美国换单、代理物流运输等其他相关服务，这些服务会产生一定的操作费用。反之，Walmay Logistics 亦会委托公司进行此类业务。报告期内，针对该项关联交易，公司与 Walmay Logistics 均依标准合同条款及条件签订《国际货运代理合同》，约定了相互之间的服务内容及其他权利义务，交易价格对等，未显失公允。

总体而言，公司和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交易真实存在，由于公司所从事的行业特点完全避开和其上下游的关联方进行交易可能会造成一些不必要的经济利益及效率流失，使得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存在具有一定的必要性。虽然如此，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的交易定价完全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对等，未显失公允且整体金额占比较小。应业务开展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

之间未来预计还将继续存在关联交易。公司表示在执行相关交易时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实行年度总量控制并严格进行交易监察，以确保不因此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

此外，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报告期内，按照交易金额统计，比重较高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向关联方嘉航船代、帆顺储运进行的劳务采购。其中，嘉航船代为船代公司，各船代公司所代理的航线不同，各航线由不同的船东经营。在通常的业务模式下，船代公司把自己所代理的各船东的报价上传到网站上，海运费由客户直接和船公司议价，船代公司没有议价和加价的权限，其主要根据船公司的报价向下游客户（如沃美物流这样的货代公司）代收相关费用。通常船东在某一地区会指定一家船代公司为该地区独家代理。嘉航船代 2014 年度、2015 年度独家代理达飞轮船（中国）船务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韩进海运（中国）有限公司，川崎汽船（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地区的船代业务。因此相同航线的相关费用无其他公司的交易价格可对比，但船代公司向船东收取代理费用，不向下游客户加价，因此公司和嘉航船代之间不存在不公允的关联方交易价格。帆顺储运主要为公司提供拖车服务，参照拖车业协会公告的价格报价，公司比对过类似拖车公司的价格均和拖车协会公告的价格相近，公司根据业务需求向该时间段能够最好的提供相应服务的拖车公司下单。由于业务性质与行业惯例，公司的此类关联方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价格对等、公允。

（2）公司在业务上对关联方的依赖风险，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二）、3、关联方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对关联方依赖、业务独立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进行修订描述如下：

“.....

在上述业务往来中，就分类而言，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服务的情况相对较少，2014 年占有所有销售额的比例为 0.39%，2015 年占有所有销售额的比例为 1.71%。公司销售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较低。而在接受关联方劳务方面，2014 年关联方采购额为 9,888,399.10 元，占总采购额的比例为 15.39%，2015 年关联方采购额为 8,974,115.35 元，占总采购额的比例为 10.03%，采购金额有所减少，关联采购占比亦呈现较明显的下降趋势，亦不构成重大依赖。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

况并未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是向国内外货易公司及同行业货运代理公司提供综合物流服务，服务具体内容主要包括：物流咨询、方案设计、订舱管理、单证管理、报关管理、报检管理、运输代理、仓储装卸代理、财务结算以及航程信息、关检信息等物流信息服务等。公司已取得与业务开展相关的所有资质或许可，并且该等资质或许可均合法有效，公司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向非关联方的独立客户提供服务。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

(3) 请公司补充披露频繁发生关联方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是否签订协议、是否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担保，但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单位：元

占用方	性质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占用日期	还款日期
杨松	往来款	2,000,000.00			2,000,000.00	2013.12.28	
杨松	往来款	145,386.63			145,386.63	2013.12.28	
福建沃德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0,000.00		50,000.00	260,000.00	2012.9.21	2014.6.12
福建沃德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000.00		40,000.00	2014.6.20	

2015 年度：

单位：元

占用方	性质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占用日期	还款日期
杨松	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2015.10.28
杨松	借款	145,386.63			145,386.63		2016.03.15
福建沃德贸易有限公司	借款	300,000.00		300,000.00			2015.11.20
福建沃德贸易有限公司	借款		400,000.00	400,000.00		2015.6.30	2015.11.20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二）、3、（2）关联方资金拆借方面”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是否签订协议、是否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等问题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主要为了对福州市仓山区众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进行投资而向实际控制人杨松借款500万元；而实际控制人杨松向公司所拆借的200万元主要为解决临时性的资金周转需求。其余的资金拆借则为公司与股东、员工或关联方之间临时性、小额垫款等原因形成。

上述资金拆借主要发生于有限公司时期，鉴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存不规范之处，上述拆借行为存在部分没有履行股东会决议等内部决策程序和签署书面的借款协议的情形，拆借双方均未收取利息。其中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客观上造成了该等关联方对于公司资金的占用，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规范治理方面存在的瑕疵。但鉴于上述资金占用期间，公司各项业务进展正常，未发生因流动资金紧张而导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并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也未产生相关纠纷或诉讼。

为规范公司的资金应用，保护公司资产安全性及独立运行能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业已将前述关联方举借的款项全额收回，并将其向关联方拆借的款项悉数清偿。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未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

（4）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涉及各项往来款项金额、产生原因，欠款期后回收情况；未偿还的请披露原因，是否构成资金占用，以及后续偿还措施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二）、2 偶发性关联交易”中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偶发性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项目	性质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其他应付款					

杨松	往来款	5,000,000.00	1,019,370.86	5,000,000.00	1,019,370.86
张菁	往来款	295,000.00	142,849.86	166,463.51	271,386.35
郭思远	往来款		56,088.90	22,829.35	33,259.55
忙建军	往来款		226,223.01	50,000.00	176,223.01
其他应收款					
杨松	往来款	2,145,386.63		2,000,000.00	145,386.63
福建沃德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	500,000.00	800,000.00	

2014年偶发性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项目	性质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杨松	往来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张菁	往来款	40,000.00	295,000.00	40,000.00	295,000.00
其他应收款					
杨松	往来款	2,145,386.63			2,145,386.63
福建沃德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0,000.00	40,000.00	50,000.00	300,0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已将所涉往来款悉数清偿。

.....”

清偿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性质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5/31
其他应付款					
杨松	往来款	1,019,370.86		1,019,370.86	
张菁	往来款	271,386.35		271,386.35	
郭思远	往来款	33,259.55		33,259.55	
忙建军	往来款	176,223.01		176,223.01	
其他应收款					
杨松	往来款	145,386.63		145,386.63	

公司在报告期末的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系未及时清理的前期关联方资金拆借，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已将所涉往来款悉数清偿。

(5)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逐一发表明确意见。

①**核查程序**：针对上述第一个问题主办券商主要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明细账，函证往来余额，抽查借款及还款的相关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回单。访谈公司高管了解关联方交易的必要性及真实性。获取并查看了公司报告期后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资金来往来情况，获取并查看了相关的银行回单及往来明细账。查询了福州各大船代公司（包括福州外代、厦门外代及嘉航船代等）的价格公示页面，走访各大船代公司了解船代公司业务流程及收费模式。查询并获取了拖车协会公示价格及帆顺储运拖车费报价。抽查比对了帆顺储运和其他非关联拖车公司及拖车协会公示的拖车费用。抽查对比明细如下表：

2014 年度抽查对比明细

单位：元

箱型箱量	开航期	供应商名称	运费总额	单价	拖车协会公示价格	运输地点
18X20'GP	2014-3-21	新远通	26,100.00	1,450.00	1,450.00	马尾到闽清白中
8X20'GP	2014-3-29	帆顺拖车	14,800.00	1,850.00	2,050.00	江阴到闽清白中
5X20'GP	2014-3-8	帆顺拖车	9,500.00	1,900.00	2,050.00	江阴到闽清白中，两个工厂装
6X20'GP	2014-5-4	万全仓储	12,000.00	2,000.00	2,050.00	江阴到闽清白中
1X20'GP	2014-5-18	海兴拖车	1,210.00	1,210.00	1,350.00	马尾到城门

2015 年度抽查对比明细

单位：元

箱型箱量	开航期	供应商名称	运费总额	单价	拖车协会公示价格	运输地点
13X40'HQ	2015-5-24	福州鑫安	18,200.00	1,400.00	1,350.00	马尾到城门
18X40'HQ	2015-6-26	帆顺拖车	24,228.00	1,346.00	1,350.00	马尾到城门
4X20'GP	2015-1-18	帆顺拖车	8,320.00	2,080.00	2,050.00	江阴到闽清 两地装
2X20'GP	2015-2-1	新远通	4,900.00	2,450.00	无	马尾到宁德古田鹤塘
40X20'GP	2015-4-3	帆顺拖车	74,000.00	1,850.00	2,050.00	江阴到闽清白中
4X20'GP	2015-10-2	帆顺拖车	8,000.00		2,050.00	江阴到闽清白中+仓山

	3		2,000.00	建新 两地装
--	---	--	----------	--------

针对上述第二个问题主办券商主要核查分析关联方交易的占比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获取公司的组织架构及各部门人员配置情况，了解公司业务及人员的独立性。查看公司所取得的相关资质及许可，了解该资质及许可是否合法有效。

针对上述第三个问题主办券商主要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明细账，函证往来余额，抽查借款及还款的相关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回单。查阅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的决策文件及协议。分析判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

针对上述第四个问题主办券商主要访谈了公司的高管了解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查阅了公司期后所有往来明细账，抽查所有期后银行回单及银行对账单。

②核查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交易真实存在，由于公司的行业特点此类关联方交易较难避免，关联方交易参照市场价格进行价格公允。关联方交易金额相对较低占比不高，公司对关联方交易的依赖程度不高，关联方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相对较小。公司的业务及人员独立。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大额关联方业务往来签订有协议，资金拆借主要发生于有限公司时期，虽存在部分资金往来没有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签署书面的借款协议的情形，双方均未收取利息，但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在报告期末还有部分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项尚未及时清理完毕，但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清理所有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项。

③核查结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交易真实、必要、公允，由于公司所从事的行业特点，未来关联方交易还将在一定范围内持续存在。

公司已取得与业务开展相关的所有资质或许可，并且该等资质或许可均合法有效，公司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虽存在关联交易事项，但整体占比较小，对关联方依赖程度不高。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向非关联方的独立客户提供服务。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主要系为临时性的资金需求，鉴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存不规范之处，上述拆借行为存在部分没有履行股东会决议等内部决策程序和签署书面的借款协议的情形，双方均未收取利息，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规范治理方面存在的瑕疵。其中公司向

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客观上造成了该等关联方对于公司资金的占用，并在报告期末存在余额。但鉴于上述资金占用期间，公司各项业务进展正常，未发生因流动资金紧张而导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并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也未产生相关纠纷或诉讼。为规范公司的资金应用，保护公司资产安全性及独立运行能力，截至原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业已将前述关联方举借的款项全额收回，并将其向关联方拆借的款项悉数清偿。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未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6)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善发表意见。是否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

①核查程序：主办券商主要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查阅了公司的内控制度及“三会”会议资料，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方交易的规范情况进行核查。

②核查情况：201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宜做出作出了详尽的规定。

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该等关联交易不可避免，其将保证按照市场公允的作价原则和方式，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有违反承诺，其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016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估公司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公司预计2016年将向关联方 Walmay Logistics Inc.销售的金额为人民币225万元；将向 Walmay Logistics Inc.采购的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将向福建嘉航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为人民币650万元、将向福州开发区帆顺储运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为人民币240万元。该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还同意公司继续履行与福建嘉航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福州开发区帆顺储运有限公司和 Walmay Logistics Inc.已签署的框架性协议。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充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完善。

③核查结论：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沃美有限在报告期内尚未建立完善的关

联交易决策制度，存在不规范的情形。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完善了内控制度，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规范关联方交易和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已经规范了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占用的问题，各项制度有效执行。关联方交易均有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4、关于资金占用问题。（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如下：

2014 年度：

单位：元

占用方	性质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占用日期	还款日期
杨松	往来款	2,000,000.00			2,000,000.00	2013.12.28	
杨松	往来款	145,386.63			145,386.63	2013.12.28	
福建沃德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0,000.00		50,000.00	260,000.00	2012.9.21、 2014.6.20	
福建沃德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000.00		40,000.00		2014.6.12

2015 年度：

单位：元

占用方	性质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占用日期	还款日期
杨松	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2015.10.28
杨松	借款	145,386.63			145,386.63		

福建沃德贸易有限公司	借款	300,000.00		300,000.00			2015.11.20
福建沃德贸易有限公司	借款		400,000.00	400,000.00		2015.6.30	2015.11.20
福建沃德贸易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	100,000.00		2015.10.30	2015.11.20

2016 年度：

单位：元

占用方	性质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5-31	占用日期	还款日期
杨松	借款	145,386.63		145,386.63			2016.03.15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鉴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存不规范之处，上述拆借行为存在部分没有履行股东会决议等内部决策程序和签署书面的借款协议的情形，公司亦未就占用资金之事宜向该等关联方收取利息及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为规范公司的资金应用，保护公司资产安全性及独立运行能力，截至原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业已将前述关联方举借的款项全额收回。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未在出现新增的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中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数据做出更新并修订披露如下：

“.....

1、2014 年度杨松及其控制的公司沃德贸易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项目	性质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杨松	往来款	2,145,386.63			2,145,386.63
福建沃德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0,000.00	40,000.00	50,000.00	300,000.00

2、2015 年度杨松及其控制的公司沃德贸易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项目	性质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杨松	往来款	2,145,386.63		2,000,000.00	145,386.63
福建沃德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	500,000.00	800,000.00	

.....

为规范公司的资金应用，保护公司资产安全性及独立运行能力，截至原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业已将前述关联方举借的款项全额收回。公司现已不

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①核查程序：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明细账，函证往来余额，抽查借款及还款的相关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回单。获取并查看了公司报告期后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及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关联方资金来往来情况，获取并查看了相关的银行回单及往来明细账。

②核查情况：公司在报告期末还有部分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项尚未及时清理完毕，截至原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清理所有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项。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未在出现新增的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③核查结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在中介机构的介入辅导过程中，公司已于提交挂牌申请之前收回了被占用资金，规范了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问题。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完善了内控制度，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申报审查期间及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发生新增关联方占款情形，各项制度有效执行。

公司在报告期内虽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但已在原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归还并且规范。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规定的挂牌条件。

5、根据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与中国人民解放军 94816 部队空余房地产管理办公室签订的《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公司目前承租的位于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73 号 B 楼 7 层 A 单元的房屋租赁期限已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届满。但由于出租方所持有的上述租赁房屋的产权证明正在办理续期手续，由此影响到公司续签合同的进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租赁合同的续签流程尚未完成，公司目前仍占有使用该房屋并按期支付租金，形成事实租赁关系。如果公司就所涉房产之租赁合同未能顺利完成续签，将可能影响公司办公场所的正常租赁；若需搬迁办公场所，短期内可能给公司的业务带来不利影响。（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对出租方名称的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承租前述军队空余房地产是否已经履行法定程序、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核查前述事项是否前述事项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对出租方名称的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核查了沃美物流总部与军队签订的租赁合同。

②核查情况

沃美物流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与中国人民解放军 94816 部队空余房地产管理办公室签订的《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承租位于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73 号 B 楼 7 层 A 单元的房屋，租赁期五年，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到期，该合同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中约定，该合同的甲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 94816 部队空余房地产管理办公室，乙方为沃美有限，双方均在合同签署处加盖各自公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法律意见书中提及的出租方名称与租赁合同中出租方一致。

根据中央军委于 1948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统一全军组织及部队番号的规定》，各军、师、团的番号应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某某军、中国人民解放军步兵第某某师、中国人民解放军步兵第某某团”，该番号的命名规则一直沿用至今。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密条例》第 8 条第四、五项的规定，军以下部队及特殊单位的番号属于军事秘密的范围，不得泄露。

除了番号，为了保护军事秘密，部队会另取一代号，代号通常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五位数字+部队”组成。根据番号和代号的命名规则，“中国人民解放军 94816 部队”是代号而非番号，代号不属于军事秘密，不属于禁止对外公开的范围，因此将代号对外披露并没有违反《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密条例》的规定。

③核查结论

鉴于“中国人民解放军 94816 部队”是代号而非番号，而代号不属于军事秘密，不属于禁止对外公开的范围，因此将出租方的代号对外披露没有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承租前述军队空余房地产是否已经履行法定程序、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了中国人民解放军 94816 部队空余房地产管理办公室与沃美物流于 2010 年签订的租赁合同及《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查阅了公司相关租金缴付凭证；访谈了公司的相关经办人员；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就防范租赁风险作出的承诺文件。

②核查情况

根据《军队空余房地产租赁管理规定》（该规定是军队总政治部、后勤部发布的内部管理规定），军队空余房地产租赁有权出租方出租空余房屋需要履行项目研究论证、承租人资信审查、租赁合同草签及审批、《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办理等程序。经核查，2010 年 9 月 30 日沃美物流与中国人民解放军 94816 部队空余房地产管理办公室签订有租赁合同，该合同使用《军队房屋租赁合同》范本，并后附有解放军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合同是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出租人已按照《军队空余房地产租赁管理规定》的规定履行完了内部审批程序，出租方有出租该房屋的权利。

根据《军队空余房地产租赁管理规定》要求以及合同规定，沃美物流应在合同签订之后 1 个月内到地方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由于管理的疏忽，沃美物流没有及时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沃美物流可能遭受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但该罚款较为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实际控制人杨松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如公司遭受上述罚款，将由其承担，该罚款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合同到期后，公司积极与出租方沟通协商续签租赁合同之事宜。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由于出租方尚未办理完备《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等前置审批手续的原因影响到公司续签合同的整体进度。目前沃美物流经与出租方的协商，仍实际占有使用该租赁场地，并正常缴纳租赁费用，形成事实租赁关系。

虽然根据《军队空余房地产租赁管理规定》，军队空余房地产租赁需要历经一系列的前置性程序，但《军队空余房地产租赁管理规定》属于军队内部管理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中央军事委员会各总部、军兵种、军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以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军事法规、军事规章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故《军队空余房地产租赁管理规定》对于房屋出租的程序要求主要针对于出租方，出租方在未履行完备军队空余房地产租赁内部审批程序而将所涉房产出租的情况下可能存在一定的程序性瑕疵，但租赁关系是出租方与承租方作为平等民事主体之间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并不会因为出租人内部审批程序不完整而使承租人遭受行政处罚。因而，该等瑕疵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出租人，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相关法律风险仅为无法继续租赁该项房产对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以及前述未办理（目前阶段是无法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可能产生的风险，并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会对沃美物流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与军队签订的合同到期后至今期间未收到或知悉出租方或有权部门关于停止物业出租的相关通知或指令。

虽然如此，作为保全方案，主办券商已提示公司寻找合适的替代性租赁场所，一旦确定出租方无权出租该房屋，不搬迁将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应及时进行搬迁。公司控股股东杨松先生已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承担因公司无法继续承租上述房屋而致使公司搬迁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③核查结论

鉴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主办券商认为：

沃美物流与军队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签订的合同，已经履行了军队内部的前置审批程序，虽因存在未备案的瑕疵而可能遭受一定金额的处罚，但该瑕疵微小，且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承担该瑕疵可能引发的经济处罚，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因此，即便房屋租赁管理部门给予该项该处罚，亦不会对沃美物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该合同到期后，公司与出租方形成事实租赁行为，虽面临出租方可能因无法办理《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等前置审批手续而导致无法继续承租房屋的风险。但该等程序性瑕疵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出租人，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合同到期后继续良好维持事实上的租赁关系并积极履行租金给付义务，公司不存在重大违约的情况，其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仅为无法继续租赁该项房产对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

但并不会涉及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及行政处罚。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核查前述事项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核查了中国人民解放军 94816 部队空余房地产管理办公室与沃美物流于 2010 年签订的租赁合同及《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查阅了公司相关租金缴付凭证；访谈了公司的相关经办人员；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就防范租赁风险作出的承诺及防范风险采取的措施。

②核查情况

针对公司前述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可能遭受罚款的风险，实际控制人杨松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公司如果因未备案而遭受罚款，该罚款由实际控制人杨松承担。

针对目前公司与出租方构成的事实租赁关系，公司已在着手寻找合适的替代性租赁场所，如确定出租方最终无法取得出租该房屋的权限，不搬迁将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将启动搬迁工作。同时，公司属于物流中介服务企业，非生产型企业，对办公场所依赖性较低，上述租赁房屋为公司日常办公性用房，可替代性较强，更换租赁场所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承担因公司无法继续承租上述房屋而致使公司搬迁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③核查结论

鉴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采取的防范措施足以应对可能存在的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的行政处罚以及因无法如期续签租赁合同导致的搬迁风险，另考虑到该等风险的轻重程度以及公司采取措施的成本，即便其被实际触发，其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6、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设立及股权沿革过程中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设立及股权沿革过程中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

公司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在股权沿革中曾存在代持,具体形成和解除过程如下:

1) 代持形成过程

2012年,公司拟将20%的股权作为激励标的对作出贡献的核心骨干员工开展股权激励,但公司彼时正处于扩展期,激励对象尚不能完全确定,创始股东杨松和张菁考虑暂先由负责福州地区业务的徐宇峰代持该激励股权,等到时机成熟确定了激励对象之后再做分配。2012年6月29日,因原股东郑晖、张晓云拟退出,杨松、张菁决定伴随本次股权转让同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操作上,由原股东郑晖将实际属于张菁的5%股权、张晓云将实际属于杨松的10%股权转让给徐宇峰代持,股东杨松将其持有的5%股权转让给徐宇峰代持。杨松、张菁于2012年7月12日与徐宇峰签订了《委托持股协议》,约定了代持股份的事实及代持双方的权利义务。2012年7月23日,沃美有限就上述股权变动在福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股权代持关系形成。

2) 代持解除过程

2015年10月,公司管理层决定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进一步明晰股权,消除公司治理中的不规范因素,保障公司的顺利挂牌,在主办券商、律师等中介机构的建议下,杨松、张菁及徐宇峰决定将上述代持股权予以还原。根据杨松及张菁的指示,徐宇峰遂将原登记于其名下的20%的公司股权转让予杨松及张菁,其中向杨松转让15%的股权,向张菁转让5%的股权。2015年10月8日,徐宇峰分别与杨松、张菁签署了《福建沃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10月16日就该变更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至此,股权代持解除。

公司股权沿革中的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已在原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五)、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部分作出披露。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历史沿革、工商档案；访谈了公司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股东之间签订的《委托持股协议》、《确认函》；核查了股东填写《问卷调查表》、高管简历及其个人征信报告；取得了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情况的声明。

②核查情况

经核查，2012 年公司为了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以建立公司与员工协同发展的长效机制，创始人股东杨松、张菁提出股权激励的设想，激励对象主要是为公司业绩作出突出贡献的核心骨干员工，拟设定的员工持股权额为总股本的 20%。鉴于公司于 2011 年后方步入业务扩张期，在 2011 年及 2012 年期间相继设立了多家分公司，截至 2012 年，该等分公司尚处于培育期，公司的核心骨干人员尚待培育与考验，因此杨松与张菁考虑暂由 1 名员工代为持有及管理该等既定比例的待激励股权。2012 年 6 月 29 日，因原股东郑晖、张晓云拟退出，杨松、张菁决定伴随本次股权转让同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即决定将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应归属于股东杨松、张菁的股权分别稀释 20% 转由彼时负责福州地区业务的徐宇峰代为持有，等到各分公司培育成熟，拟激励对象的认定条件成熟后再做分配。具体操作上，由原股东郑晖将实际属于张菁的 5% 股权、张晓云将实际属于杨松的 10% 股权转让给徐宇峰代持，股东杨松将其持有的 5% 股权转让给徐宇峰代持。代持前后，沃美有限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代持前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代持后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杨松	65%	杨松	60%
张菁	20%	张菁	20%
张晓云	10%	徐宇峰	20%
郑晖	5%		

鉴于此，杨松、张菁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与徐宇峰签订了《委托持股协议》。

《委托持股协议》约定原股东张晓云、郑晖转让给徐宇峰的 10%、5% 股权以及杨松转让给徐宇峰 5% 的股权系实际为杨松、张菁所有，该等股权的所有权、股利分配权、转让出资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一切财产权利均由实际股东杨松和

张菁享有。同时约定，实际股东杨松、张菁有权随时终止委托持股，有权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度要求徐宇峰转让委托代持的股权给实际股东或实际股东指定的受让人，徐宇峰应无条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至此，徐宇峰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获得相应代持股权。由于该股权为徐宇峰代持，因此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徐宇峰并未实际支付对价。

2015 年 10 月，公司管理层决定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进一步明晰股权，消除公司治理中的不规范因素，保障公司的顺利挂牌，在主办券商、律师等中介机构的建议下，杨松、张菁及徐宇峰决定将上述代持股权予以还原。根据杨松及张菁的指示，徐宇峰遂将原登记于其名下的 20% 的公司股权转让予实际所有人杨松及张菁，其中向杨松转让 15% 的股权，向张菁转让 5% 的股权。2015 年 10 月 8 日，徐宇峰分别与杨松、张菁签署了《福建沃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10 月 16 日就该变更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至此，股权代持解除。解除代持前后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解除代持前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解除代持后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杨松	60%	杨松	75%
张菁	20%	张菁	25%
徐宇峰	20%		

与此同时，为了落实原有的股权激励计划，在上述股权代持情况得以充分还原后，2015 年 11 月，杨松、张菁并随同主要由公司核心骨干员工与外部投资人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德朴合伙共同对公司追加投资。本次增资的实施，公司通过对包括徐宇峰、忙建军、许英武等在内的核心骨干人员间接授予股权的方式完成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

2016 年 1 月 28 日，徐宇峰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其 2012 年 6 月 29 日取得的沃美物流 20% 股权系为替杨松和张菁代持，其中为杨松代持 15%，为张菁代持 5%。该代持股权的所有权、股利分配权、转让出资权及剩余财产分配等一切财产权利均由实际股东杨松和张菁享有。同时，徐宇峰还确认《委托持股协议》

已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终止，其与杨松、张菁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已解除；其与杨松、张菁之间就《委托持股协议》中约定的委托持股事宜不存在未了结事项，亦不存在任何纠纷。

此外，杨松、张菁是沃美物流的创始股东，在上述股权被代持期间也同时为公司股东，分别直接持有沃美有限 60%和 20%的股权。杨松、张菁作为创始股东，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③核查结论

鉴于上述事实，主办券商认为，沃美物流历史上的代持行为系为实施股权激励造成，在代持过程中签订有《委托持股协议》，在解除代持后代持人出具了就代持行为不存在任何未了事项及纠纷的《确认函》，代持并未实际给付对价，代持形成与解除过程真实，相关协议及文件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法律法规情形，相关股权也不在任何争议及纠纷。此外，被代持人在代持期间也直接持有沃美有限的股权，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在申报期内，公司进行了股权代持行为的清理，现已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导致股权不清晰或不确定性的情况，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权清晰”的挂牌条件。

7、沃美有限在报告期内曾持有福州市仓山区众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1.67%。（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现金流、盈利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投资福州市仓山区众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原因和决策程序、与公司主营业务的联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情况。（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福州市仓山区众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所在地的县市级监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核查福州市仓山区众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日常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现金流、盈利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投资福州市仓山区众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原因和决策程序、与公司主营业务的联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现金流、盈利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4,008,574.03	17,776,179.39
货币资金（元）	2,936,620.19	1,920,035.84
营业收入（元）	94,984,642.42	66,646,372.29
净利润（元）	111,754.15	-2,434,676.2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元）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元）	21,34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80,387.36	890,410.71

2009 年，中国银监会出台《小额贷款公司改制设立村镇银行暂行规定》，规定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符合一定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可改制成村镇银行。公司出于寻求新的投资机会以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以及开拓新的融资渠道之目的以财务投资人身份投资福州市仓山区众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该项投资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由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

众为小贷成立后，因遇较大的政策变化，其经营没有达到股东预期目标，股东经协商一致同意解散该公司。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开展了清算工作，相关的债权债务已经清算了结。2015 年 6 月 17 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了[榕]登记内注核字[2015]第 15486 号文件，核准注销福州市仓山区众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清算后公司收回投资本金 500 万元，并取得清算分配的现金 21,349.47 元。

公司此项投资与主营业务无密切关联，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未产生影响，2013 年 11 月 18 日实际控制人杨松转入公司 500 万元借款，此款项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投入福州市仓山区众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15 年 1 月 9 日众为小贷清算后公司收回投资本金 500 万元，并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取得清算分配的现金 21,349.47 元。收回清算分配的现金对当年利润增加 21,349.47 元。

公司已就上述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二）参股公司情况”作出补充披露。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福州市仓山区众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所在地的县市级监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核查福州市仓山区众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日常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核查了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了小贷公司的主管部门福建省经济与信

息化委员（以下简称“经信委”）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访谈了原福州市仓山区众为小额贷款公司（以下简称“众为小贷”）相关负责人、走访了众为小贷注册地的小贷业务监管机关“福州市仓山区经济与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经信局”）。

②核查过程

A、众为小贷的筹建及开业批复情况

根据《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闽政办〔2012〕32号），经信委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的主管部门，负责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和业务范围的审查批准；牵头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并指导、督促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做好小额贷款公司的属地监管和风险处置工作；建立小额贷款公司运营统计信息系统；建立小额贷款公司考核评价制度。

2013年11月1日，经信委下发《关于同意筹建福州市仓山区众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闽经贸中小[2013]769号），同意筹建福州市仓山区众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并要求众为小贷公司相关股东开展筹建工作。

2013年12月10日，经信委下发《关于同意福州市仓山区众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闽经贸中小〔2013〕856号），同意福州市仓山区众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经营地址：仓山区盖山镇叶厦路192号1号楼305-3012；经营范围：在仓山区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银行业机构委托贷款；法定代表人：刘乃航；福州市仓山区众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由刘乃航任董事长，刘东石任监事会主席，张康永、韦晖任高级管理人员。

B、众为小贷日常经营合法合规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走访了众为小贷注册地的小贷业务监管机关福州市仓山区经信局，由于众为小贷已经注销，经信局称无法出具众为小贷无违法违规的合规证明。但经信局经办工作人员向项目组介绍称，众为小贷在经营期间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未发现存在非法集资及其他业务上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营期间经信局并未向众为小贷公司出具监管意见，众为小贷设立、注销行为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内外部审批程序。经信局还向主办券商及律师提供了《关于福州市仓山区众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注销经营资格的报告》（仓经[2015]2号），该报告是仓山区经济发展局向福州市经委提供的注销众为小贷的申请。该报告称众为小贷在经营期间无发生不良贷款。

同时，主办券商及律师还访谈了众为小贷的创始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刘乃航。刘乃航陈述，其自众为小贷成立之日起即担任众为小贷的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众为小贷在存续期间按照核定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没有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行为。众为小贷由于没有实现股东的初始设立目标，各股东协商一致同意解散众为小贷，并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开展了清算等工作，债权债务已经了结清楚，剩余财产也分配给了股东，股东对清算及分配结果不存在争议或者纠纷。

C、众为小贷注销情况

由于众为小贷未实现股东的预定目标，2014年11月3日，众为小贷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公司注销的决议。

2015年3月2日，经信委下发《关于同意福州市仓山区众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销小额贷款经营资格的批复》（闽经信服务〔2015〕99号），同意福州市仓山区众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销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资格，依法进行清算后注销公司。

在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清算后，2015年4月14日，众为小贷召开股东会，表决一致通过众为小贷停止营业，解散众为小贷，进行清算，并成立由董事长刘乃航、副总经理韦晖组成的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

众为小贷清算组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开展了清算工作，行了税务审计，了结了公司的债权债务，并将剩余财产分配给了股东。2015年6月17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了[榕]登记内注核字[2015]第15486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决定准予注销众为小贷。

③核查结论

众为小贷设立程序合法合规，在开展业务之前取得了相关的主管部门的同意批文。在业务的开展过程中，监管部门未发现众为小贷存在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向其出具监管意见，众为小贷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刘乃航在访谈中也声明众为小贷在存续期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在注销过程中，众为小贷履行了内外部的审批程序，没有未了结的债权债务，股东就注销清算及分配剩余财产的事宜不存在异议或纠纷。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众为小贷公司在存续期间日常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8、关于公司的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

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以及签订的业务合同,获取公司及其分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证书以及备案表,查阅所属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国内外贸易公司及同行业货运代理公司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公司经营范围为货物运输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无船承运业务;仓储代理服务;省、自治区、直辖市快递业务;供应链服务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互联网技术服务;会展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咨询。

根据《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公司从事国际货运代理应当向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获取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其中总公司需获得备案表(一),分公司需获得备案表(二),经核查,沃美物流及其四家分公司均已办理备案,并取得相应的备案表。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批准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备注
1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000689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6.3.25	长期有效	福州总公司
2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00039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6.4.14		宁波分公司
3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000456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6.3.30		厦门分公司
4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000333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6.4.14		上海分公司

	表（二）				
5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000107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6.4.13	深圳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公司开展无船承运业务应当向交通运输部申请办理《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目前，沃美物流已取得《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批准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备注
1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MOC-NV05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5.1.3	2018.1.2	——

除上述资质外，公司经营的业务无需取得其他资质。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经营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经核查，公司主要业务为向国内外贸易公司及同行业货运代理公司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公司已取得开展国际货运代理及无船承运业务的相关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和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同时，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货物运输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无船承运业务；仓储代理服务；省、自治区、直辖市快递业务；供应链服务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互联网技术服务；会展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咨询”。通过核查公司的业务流程、主要客户、供应商、业务合同及资金往来，未发现公司存在超越经营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均在法定的经营范围之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也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经核查，公司取得的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有效期至 2018.1.2，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则是长期有效，因此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各项经营资质齐全，各项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以及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经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在列示公司现有股东及股权分布情况时均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经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已在“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中修订披露公司可流通股股份数量及股份解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实际 控制人或控 股股东	是否为 董监高	可流 通股 份数 量	限售股份 数量 (股)
1	杨 松	9,000,000	60.00	是	是	0	9,000,000
2	张 菁	3,000,000	20.00	否	是	0	3,000,000
3	德朴合伙	3,000,000	20.00	否	否	0	3,000,000
合 计		15,000,000	100.00		--	0	15,000,000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经核查，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经检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补充修订并披露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经检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三）挂牌后的股票转让方式”中修订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3.1.2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2016年3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决议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因此，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采取协议方式进行转让。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经检查，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经检查，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对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存在重大不一致表述的情况。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相关要求,全面核查了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不存在涉及申请豁免披露的事项。

(11)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按期提交了反馈意见的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进行尽职调查，相关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做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之公司盖章页）

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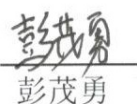
2016 年 6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之主办券商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何书奇


彭茂勇


郑魁


张捷捷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之主办券商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华运钰

华运钰

